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答记者问》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董事会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